

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消防與防災工程) 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(105.5.26)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課程 (33學分)	必修 組/共同領域	須修畢1門課，計6學分數		MSE1104/論文/6	MSE1104/論文/6	MSE1104/論文/6
	選修 安全組/共同領域	至少應修學分數/課程數：27學分/9門課	MSE1616安全設計特論/3 危險性機械設備風險評估/3	MSE1610量化風險評估/3 安全系統設計/3		MSE2612危害消滅技術/3
	選修 組/安全防災領域		可靠度分析/3 MSE1611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/3	風險危害評估特論/3	火災爆炸學/3 MSE2601電氣現象與安全特論/3 MSE1603製程安全管理/3	MSE1604安全工程特論/3
	選修 組/消防工程領域		消防法規/3 避難系統設計/3	消防煙控設計/3 MSE1620消防工程特論/3	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/3 警報系統設計/3	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/3 MSE2610消防工程設計特論/3 MFD2601火災學/3
<p>備註：</p> <p>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3學分(含論文)。</p> <p>2. 專業課程必修6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7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3學分。</p> <p>3. 系所訂定條件 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)：1.除「論文」外，所有科目以隔年開課為原則。2.預選讀白天碩士班以上學制課程，請於選課前以書面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准予修讀。3.【消防與防災工程】碩專班與本系碩專班課程之畢業學分得相互承認。</p>						